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贯彻执行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的决议，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执行与投资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执行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为董事会授权下的常设执行与投资机构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董事会职权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由六名非独立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主持委员会工作，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。

第五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任期内委员不再担任非独立董事职务的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委员会应根据本细则第三至第四条规定及时补足。

第六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，负责工作资料的收集与研究，日常工作的联络和会议组织等。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该委员会秘书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董事会授权执行与投资委员会行使如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检查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。
- （二）审核公司经营计划并报董事会批准。

（三）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批准委派或调整至权属企业的董事、执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监察审计第一负责人、财务第一负责人。

（五）决定或核准并落实公司重要事项，听取经营层汇报，对经营层工作提出意见要求，指导、检查和监督公司及权属企业经营活动。

（六）审核对外投资金额或交易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以内；生产经营性建设（包含新建和技改，下同）投资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至 5 亿元人民币，非生产性建设投资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至 2 亿元人民币。

（七）审议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股权或矿权处置、权属企业注销等事项，具体授权额度为董事会权限额度的 50%以内；资产报废和处置审核额度在 2000 万元人民币至 5000 万元人民币；预算外单笔捐赠授权审核额度为 10 万元人民币至 50 万元人民币。

（八）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。

（九）董事会授权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及非独立董事行使的其他职权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八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提前三天将会议时间、地点及审议事项，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临时召集并通知。

第九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十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和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。

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，列席人员有发言权，无表决权。

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事项采用投票表决方式，实行一人一票，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（如有）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。会议材料由

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并归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拟定、修改、解释并监督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董事会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2025 年 5 月）废止。为保障本细则的有效实施，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可对本细则作进一步细化或进一步授权，并报董事会备案。